

研究專刊第一號

戰時各省糧食增產問題

農產促進委員會印行

會址 重慶張家花園七十二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出版

戰時各省糧食增產問題

研究專刊
第一號
(非賣品)

主編人	喬啓明	蔣傑
編輯	王光仁	林錫麟
助理	黃國華	羌紹楨
出版者	農產促進委員會	

發刊詞

穆藕初

農業建設之設計實施，有賴精密調查以爲根據，自不待言。本會爲適應需要，於民國三十年三月開始舉辦全國農事通訊工作。其目的：爲針對現實農業問題，舉行普遍調查，加以分析統計，並提供改進意見，藉備施政參考。此與一般農情報告所異趣者。

現此項工作已粗具規模，後方各省重要縣鄉，莫不有通訊員之分佈；此後將繼續徵求，更謀普遍。各月調查材料，均在分別整理，陸續按月專刊發表。

本文「戰時各省糧食增產問題」，係根據初期調查材料編撰，其時圖創辦伊始，收到調查表格尚不甚多，統計數字，難言準確，要可見其概略。尚希各界有以教正之。

戰時各省糧食增產問題

一 引言

二 近年各省糧食生產概況

三 可能增產量之估計

(1) 種植面積之增加

(2) 生產量之增加

四 影響糧食增產之問題

(1) 租佃問題

(2) 農村勞力及工資問題

(3) 農家負債及農村金融問題

(4) 其他問題

五 結論

戰時各省糧食增產問題

一、引言

足兵足食，同爲戰時之洗決問題，蓋以兵不足則外潰，食不足則內虛。前次歐戰，德國不敗於軍事，而屈於糧食之不繼，足爲殷鑒。我國以農立國，糧產素豐，惟自抗戰軍興以來，食糧之需要鉅增，而壯丁之出征，敵人之蹂躪，運輸之困難，以致糧食來源日減，復以奸商富戶之操縱居奇，糧價飛漲勿已，人心惶惑，其於抗戰前途之影響，至深且鉅。年來政府殫精竭慮，悉力以謀糧食問題之解決，除積極平抑價格，管制糧食外，更於二十年度，舉行全國糧食增產運動，並由農林部厘訂三十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六綱，頒發各省，普遍實行，期於該年內增產三千餘萬市担糧食，以增加軍民食之供應，鞏固抗戰建國之基礎。

本會職司農業生產之促進，對於糧食增產工作，自當奮力協助，惟農業生產之自然限制較大，遠非他種生產事業之可任意增加者可比，爰於三十年五月舉辦各省糧食增產問題調查，藉以明瞭各地糧食增產之可能數量，與夫影響糧食增產之問題，並詳加研討，以供來年增產工作之參考，復爲本會農產促進計劃之張本。四、戰時各省糧食增產問題

緣本會於三十年三月，創辦農事通訊工作，舉凡農村內最近發生之問題，農業政策實施後之效果，農業生產上發生

戰時各省糧食增產問題

二

之問題，暨農村社會經濟諸方面，均將加以調查研究，以爲設計改進之參考。自開辦以來，計徵得農事通訊員一千三百二十人，分佈於川、康、甘、滇、黔、豫、閩、浙、贛、鄂、粵、桂、湘、陝、等十四省，四百五十餘縣。此項糧食增產問題之調查，即係本會農事通訊之首次調查，奈以創辦伊始，各通訊員之工作，尙未納入正軌，故收回表格，未能齊全，所填內容，謬誤亦多，經詳細審核可用材料，計共二百七十餘份，包括十四省二百四十餘縣，以四川材料最多，計有四十九縣之報告，其次爲廣西，甘肅等省，而以湖北，浙江二省之材料最少，每省祇有二縣報告。各省有報告之縣數及縣名如下：

四川省 溫江、雙流、華陽、彭山、眉山、新津、灌縣、邛崃、安縣、宣漢、合川、安岳、納谿、平武、奉節、開縣、涪陵、江北、巴縣、江津、武勝、岳池、達縣、儀隴、通江、昭化、劍閣、閬中、南部、西充、三台、蓬溪、潼南、銅梁、隆昌、仁壽、榮縣、富順、合江、南溪、瀘縣、綿陽、德陽、綿竹、什邡、新都、新繁、崇寧、邛崃等四十九縣。

西康省 西昌、漢源、冕寧、越嶲、瀘定等五縣。

雲南省 昆明、大關、曲溪、永平、彌渡、麗江、鎮南、順寧、金平、景東、鎮雄等十一縣。

貴州省 鎮遠、施秉、遵義、江口、思南、黎平、安順、興義、盤縣、關嶺、織金、仁懷、貴定、錦屏、貴筑等十

五縣。

廣西省 藤縣、懷集、信都、桂平、靈川、全縣、非城、蒙山、中渡、雒容、柳城、思恩、容縣、凌雲、果德、潯江、田陽、邕寧、羅城、橫縣、靖西、天保、中渡、三江、平樂、賀縣、隆山、來賓、宜山、平南等三十縣。

湖南省 臨湘、辰谿、衡山、酃縣、邵陽、新化、新寧、黔陽、會同、晃縣、桂東、宜章、桂陽、藍山、零陵、臨澧、澧浦、沅陵、汝城、沅江、臨武、嘉禾、祁陽等二十三縣。

湖北省 鶴峯、恩施等二縣。

江西省 新喻、豐城、泰和、南城、高安等五縣。

浙江省 青田、縉雲等二縣。

福建省 浦城、長汀、武平、建陽等四縣。

廣東省 曲江、南雄、樂昌、始興、乳源、連縣、連山、高要、廣寧、鬱南、紫金、豐順、興寧、廉江、新興、鶴山、和平、佛岡、開建、吳川、遂溪等二十一縣。

河南省 靈寶、新安、閩鄉、寶豐、嵩縣、密縣、偃師、新鄭、伊陽、登封、禹縣、內鄉、洛寧、伊川、鞏縣、光

戰時各省糧食增產問題

四

陝西省 山、盧氏、遂平、唐河、臨潁、汴川、南陽、西平等二十三縣。河縣、富平、郿縣、長安、韓城、大荔、郿縣、安康、同官、渭南、麟遊、藍田、乾屋、洛川、城固、鳳陽、略陽、澄城、鄠縣、朝邑、洋縣、褒城、蒲城、海陽等二十四縣。

甘肅省 榆中、定西、漳縣、康樂、崇信、慶陽、涇川、鎮原、西和、通渭、徽縣、成縣、康縣、西固、靖遠、永清、古浪、臨洮、岷縣、民勤、渭源、高台、民樂、海原、金塔、皋蘭等二十六縣。

本會舉辦此項糧食增產調查，項目力求簡單，內容力求實用，除對各省糧食增產之可能數量，予以調查估計外；其餘有關糧食增產之問題，則摘其要者，如租佃制度、農村勞動、工資、農村金融等，均詳加調查，俾明瞭糧食增產所遇之困難及問題，以爲改進張本。按農林部三十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所訂糧食增產之途徑；係從積極的增加生產及消極的節約消費兩方面着手；關於增加生產方面，則以（1）增加耕地面積（2）增加單位面積產量，及減少損耗，（3）補充農業勞力等三個步驟進行。第二及第三兩項，本調查已經涉及，至於增加耕地面積一項，則僅調查各種作物栽培面積，可能增加之成數，以推算可能增加之作物面積及產量。各省可耕荒地及墾地面積，時有異動，其數字之調查，難期精確，又非有長時間之準備，及大規模之全面調查，難竟全功，乃予從略。

二、近年各省糧食生產概況

自抗戰軍興以來，東南沿海一帶，富庶之區，或遭敵人蹂躪，或其生產已不爲我用，全國軍精民食，悉賴後方各省供應，則溯來後方各省之糧食生產狀況，實有首先明瞭之必要。本調查所包括之後方十四省糧食生產，以稻、麥、二項爲主，玉米、薯類、豆類、高粱等次之。小米在甘、陝、豫、浙、等省亦產之，惟其所佔種植面積較小耳。

茲據本會調查，二十九年各主要糧食作物種植面積，較二十六年之種植面積，均呈增加現象。若以二十六年種植面積爲一〇〇，則二十九年各主要糧食作物種植面積之總指數爲一〇六·六，約較戰前增加百分之七。就各項糧食而言，除大豆一項外，餘均較二十六年之種植面積增加。小麥面積十四省均有普遍漲勢，其中以福建省增加指數最高，計較二十六年增百分之六六·七，最低爲浙江省之百分之七，十四省之加權平均指數則爲一二九·三，爲種植面積增加最高之作物。水稻面積增加較少，各省平均祇增百分之一·二，四川、江西、福建、湖南、廣東、甘肅、陝西等省之水稻面積，均較二十六年減少，而以甘省之指數最低，僅合二十六年之百分之九十一，四川省約爲百分之九十五，贛、閩、湘、粵、陝、雲省各較二十六年減少百分之一左右，其餘各省稍有增加，指數在一〇一至一〇八之間。大麥面積除西康、甘肅、河南、陝西四省稍有減低外，其餘各省均呈增加趨勢，尤以雲南之大麥面積，增加最多，計較二十六年增加百分之

二五四，十四省平均指數爲一〇七·五。豌豆面積，亦有增加，各省平均面積，較二十六年增加百分之九·七，而以廣西增加最多，計增百分之二二〇，次爲西康之百分之九六·二，最低爲河南之百分之六·四，惟湖北、陝西、貴州、二省之豌豆面積，稍見減低。蠶豆面積增加較少，平均增百分之二·四。四川、西康、貴州三省並有減勢，其指數在九二—九七之間。玉米之增加亦微，除雲南省較二十六年減少百分之八外，其餘各省雖屬增加，然其指數不大，西康、江西、福建、湖北、廣西等省之玉米面積，較二十六年並無增減，故各省平均，較二十六年面積僅增百分之二·一。甘肅及高粱面積，十四省平均較二十六年各約增百分之五，甘肅面積以陝西省增加較多，計增百分之二六·一，江西、福建、河南三省之增加指數亦高，均較二十六年增加百分之十以上，西康、湖南、雲南、廣西等省則略有減低。高粱面積除四川、西康、湖南、廣東、甘肅等省外，均呈增加現象。小米一項，據此次調查，僅有浙江、廣東、甘肅、河南、陝西五省之報告，其面積除浙江、廣東二省無增減外，餘均較二十六年增加，各省平均增百分之二四·三。至大豆面積各省平均指數，較二十六年並無增減，各省之中，除四川增百分之二八·八，福建增百分之二〇·七，廣東增百分之二〇·二，江西、湖南二省略見減低外，餘均無增減，（見第一表）。

表一

二十九年各省主要粮食作物種植面積當二十六年種植面積之百分率

糧食名稱 省別	冬 季 作 物				夏 季 作 物				平 均			
	小麥	大麥	蠶豆	豌豆	稻	玉米	甘薯	高粱		小米	大豆	
四川	49	114.5	107.4	91.4	111.8	94.7	106.6	106.9	94.2	...	118.8	105.1
江西	5	128.0	53.1	97.4	196.2	102.4	100.0	71.4	30.0	...	100.0	108.8
浙江	5	119.0	100.0	130.0	...	99.7	100.0	116.0	100.0	...	92.9	107.2
福建	2	107.0	100.0	125.0	125.0	105.5	105.0	100.0	125.0	100.0	...	110.3
湖北	4	166.7	152.0	...	...	98.5	100.0	110.4	...	...	110.7	123.1
湖南	2	112.5	100.0	100.0	80.0	100.0	100.0	100.0	...	...	100.0	99.1
雲南	23	114.6	103.2	120.0	100.0	99.9	102.1	98.7	53.3	...	97.0	103.2
廣西	11	157.6	254.3	100.0	110.0	106.4	92.0	95.7	116.7	...	100.0	125.9
廣東	30	134.0	125.0	...	220.0	100.5	100.0	97.7	125.0	...	100.0	125.3
廣西	21	152.2	112.0	105.3	170.0	99.5	107.8	103.2	75.0	100.0	120.0	114.5
湖南	26	169.5	95.2	138.5	100.0	90.9	105.8	...	83.3	111.1	100.0	103.8
陝西	23	108.3	92.8	...	106.4	103.7	109.4	110.2	107.4	125.5	...	108.0
河南	24	119.0	84.1	110.0	96.6	98.4	108.2	126.1	108.7	126.3	103.0	107.7
陝西	15	159.6	125.0	95.8	81.8	108.0	102.9	105.6	100.0	...	106.0	108.7
平均	240	119.3	107.5	102.4	109.7	101.2	102.1	104.9	104.8	114.3	100.0	106.6

戰時各省糧食增產問題

戰時各省糧食增產問題

八

復就各省而論，以湖北各項糧食種植面積指數為最低，然較二十六年相差甚微，僅少百分之〇·九，浙江、福建、廣西、廣東、雲南五省指數較高，均較二十六年增加百分之十以上，而雲南之一二五·九，廣西之一二五·三為最高，其餘各省之增加指數，均在百分之十以內。二十九年各項糧食作物面積較二十六年均有增勢，冬季糧食作物之小麥、大麥及豆類面積，增漲尤高，乃政府提倡冬耕，鼓勵增產之所致，夏季糧食作物面積之增加較少，因二十七年及二十八年收成豐稔，春播時期復又天旱缺雨，致四川、江西、福建、湖南、陝西、廣東諸省之水稻面積，反較二十六年減低，玉米、甘藷、高粱、小米等，因較抗旱，故面積較增。

二十九年各項糧食作物種植面積，比之二十六年，均屬增加，惟因戰事影響，農村勞力較前削減，以致工資高漲，農事經營遂見粗放，據本會調查：二十九年各項糧食作物之單位面積產量，較二十六年單位產量，均有減勢。以二十六年單位產量為一〇〇，則二十九年產量之總指數為九六·一，比之二十六年平均減低百分之四，惟小麥產量各省均見漲勢，二十六年平均每市畝產一·七六市担，二十九年增為一·八〇市担，計增百分之二·三，十四省中以貴州、福建、廣西、江西等省增加較多，各約增百分之九左右，西康、湖南、廣東、甘肅、河南五省，雖略減低，然其指數亦在九十至上下。此外蠶豆產量較二十六年平均，並無增減，均為一·八六市担，除雲南、廣東二省，較二十六年約減百分之二外，其餘各省略有增加或無增減。大麥之單位產量二十六年平均為一·六四市担，二十九年減為一·六二市担，計減白

分之一。二，其中僅福建、雲南、陝西、貴州四省之大變產量，略見增漲，其餘各省均較二十六年減少。玉米產量與大麥略同，平均較二十六年單位產量，減少百分之一。六，就各省而言，除雲南、甘肅、貴州三省之指數較高外，江西、福建、湖北三省均無增減，其餘各省之單位產量均較二十六年稍遜。水稻產量比之二十六年，亦有減勢，二十六年平均每市畝產三，三五市担，二十九年減為三。二六市担，計平均減百分之二。七，各省中以湖南、河南二省之減低較甚，其指數各約為八十六，浙江、雲南、貴州三省之產量，則較二十六年略增，惟所增成數不高耳。其餘甘肅、高粱、小米、大豆、豌豆等產量，除小米較之二十六年減少百分之四。九，餘均減少百分之二。〇以內。蓋以二十九年氣候乾旱，夏季作物收成稍遜，而二十八年冬，又感雨水不足，冬季作物，播種困難，收成遂有減勢。就各省而言：四川、福建、貴州三省之產量平均指數較高，計四川為一〇〇。六，福建為一一。六，貴州為一〇四。〇，湖北之平均指數為一〇〇，較之二十六年無增減，其餘各省除浙江之八七。二較低外，餘均在九一至九八之間。（見第二表及第三表）

綜上所述，近年各省糧食單位面積產量，雖較二十六年稍見遜色，而其種植面積，則有普遍擴張趨勢，且減產成數甚微，若再改良農事經營，增強推廣工作，糧食增產前途，有厚望焉。

表二

各省主要糧食作物每市畝平均產量

(單位：市担)

省 別	糧食名稱		冬 季 作 物				夏 季 作 物													
	小 麥 二十 六年	大 麥 二十 六年	蕎 麥 二十 六年	豆 類 二十 六年	稻 類 二十 六年	玉 米 二十 六年	甘 薯 二十 六年	蕎 麥 二十 六年	高 粱 二十 六年	小 麥 二十 六年	大 麥 二十 六年									
西 西 江 浙 湖 湖 蘇 廣 甘 肅 平	2.22	2.24	2.04	2.02	1.68	1.77	1.86	1.82	3.56	3.37	2.37	2.31	5.82	5.18	2.56	2.51	...	...	1.60	1.97
	2.20	2.18	1.83	1.83	2.75	2.75	2.15	2.15	4.93	4.90	4.83	4.67	4.00	3.50	2.30	2.25	...	...	1.10	1.10
	1.60	1.73	1.20	1.20	1.70	1.70	...	...	2.50	2.24	2.00	2.00	10.75	7.67	3.00	3.00	...	...	1.60	1.60
	2.28	2.40	2.10	1.45	1.40	1.50	1.60	1.00	3.00	3.25	2.75	2.75	6.67	5.75	3.80	3.60	1.80	1.50	...	...
	1.67	1.83	1.00	1.60	...	...	...	...	3.25	3.25	2.75	2.75	6.67	6.67	...	...	...	...	1.70	1.70
	1.25	1.25	1.00	1.00	2.00	2.00	1.00	1.00	2.75	2.75	3.45	2.25	9.00	9.00	...	...	...	...	1.25	1.25
	1.20	1.16	1.55	1.54	2.27	2.28	1.66	1.65	5.58	4.83	2.24	2.22	9.06	6.88	2.16	2.14	...	...	1.72	1.69
	2.13	2.24	1.55	1.58	2.16	2.12	1.58	1.53	4.22	4.40	3.42	3.51	8.36	8.00	2.05	1.80	...	...	3.13	2.83
	1.17	1.27	1.09	1.00	...	...	0.93	0.95	3.09	2.94	1.91	1.87	6.15	6.33	0.91	0.81	...	...	1.16	1.04
	1.58	1.46	1.59	1.50	2.34	2.28	1.00	0.70	3.35	3.23	3.94	3.73	10.85	10.10	1.26	1.20	0.98	0.90	0.82	0.88
	1.61	1.56	1.85	1.81	1.15	1.15	0.96	1.26	1.38	1.91	1.76	1.85	...	...	2.45	2.03	0.82	0.63	2.27	2.32
	1.60	1.52	1.67	1.33	...	...	1.51	1.47	2.03	1.77	1.71	1.68	11.38	10.67	1.43	1.33	1.41	1.29	...	...
	1.52	1.57	1.99	2.04	1.68	1.63	1.36	1.06	2.76	2.59	1.62	1.45	8.39	8.16	1.91	1.98	1.08	1.18	1.78	1.27
	2.52	2.77	2.45	2.73	1.25	1.25	1.00	1.00	4.00	4.27	2.50	2.65	8.10	8.60	1.75	1.70	...	...	1.00	1.00
	1.76	1.80	1.64	1.63	1.36	1.86	1.38	1.30	3.35	3.26	3.49	2.41	8.20	7.57	2.13	1.95	1.22	1.08	1.60	1.59

表三 二十九年各省主要粮食作物每畝平均產量當二十六年每畝平均產量之百分率

省別	糧食名稱	冬季作物				夏季作物				平均		
		小麥	大麥	蠶豆	豌豆	稻	玉米	甘藷	高粱		小米	大豆
陝西 江蘇 福建 湖南 雲南 廣東 甘肅 河南 貴州	川	100.9	99.0	105.4	97.8	91.7	97.5	89.0	98.0	...	123.1	100.6
	康	99.1	97.3	100.0	100.0	99.4	96.7	87.5	97.8	...	100.0	97.5
	西	103.1	100.0	100.0	...	89.6	100.0	71.3	100.0	...	100.0	96.1
	江	105.3	69.0	107.1	62.5	108.3	93.8	76.7	78.9	83.3	...	87.2
	建	109.6	160.0	...	...	100.0	100.0	100.0	...	...	100.0	111.6
	北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	100.0	100.0
	南	96.6	99.4	100.4	99.4	88.6	99.1	98.0	99.1	...	98.3	94.7
	南	105.3	107.9	98.1	100.0	101.3	102.6	95.7	87.8	...	89.0	98.3
	西	108.5	91.7	...	102.2	95.1	97.9	97.2	89.0	...	89.7	96.4
	東	92.4	94.3	97.4	70.0	96.4	96.2	92.1	95.2	91.8	107.3	93.4
	南	95.1	97.8	100.0	131.3	99.0	105.1	...	83.7	64.6	102.2	97.5
	西	95.0	79.6	...	97.4	85.9	93.2	98.3	93.0	91.5	...	91.8
州	103.3	102.5	100.6	73.0	95.2	89.5	94.2	104.2	109.3	96.6	97.3	
平	109.9	111.4	100.0	100.0	106.8	106.0	104.9	97.1	...	100.0	101.0	
均	102.3	98.8	100.0	94.2	97.3	98.4	92.3	91.5	88.1	99.4	96.1	

戰時各省糧食增產問題

三、可能增產量之估計

(一)種植面積之增加。擴大種植面積，為增加生產之首要途徑，而墾殖荒地、利用隙地及減少休閒田地，為增加種植面積之有效方法，惟此類土地面積，難期精確，若加調查，又非時間所允許，爰由各地農會通訊員，就當地之農業經營現狀，估計各項糧食作物尚可增種面積之成數。以推算各省糧食作物可能增加之面積及產量。據本會估計，各省糧食作物種植面積，可能增加之百分率，以小麥、甘肅為最高，玉米、水稻次之，大麥、高粱、大豆又次之，豌豆之可能增加率最低。計小麥各省平均較原有面積，尚可增加百分之二三；內以雲南及貴州三省之增產率最高，各為百分之三四。江西次之，計增百分之二五，四川、廣東、陝西之增加率，均在百分之一〇以上。甘肅面積，各省平均約可增加百分之三一。三；以湖北之五五為最高，其次為湖南之二八。二，福建之二二。五，最少為陝西之二。五。玉米之平均增加率為五。九；其中以湖北之可能增加率為最高，計達百分之二〇，廣西之九。六及四川之九。八較次，餘均在百分之八以下。水稻之增加百分率平均為四。〇；以江西之一〇。八為最高，四川亦可增百分之八。一，湖南約增百分之七。七，西康約增百分之五。五，其餘各省約在百分之二至五之間。大麥、高粱、小米等之平均增加率均在百分之二左右。此外大豆平均可增百分之一。六。豌豆平均約增百分之一。五。豌豆增加最少，平均為百分之〇。九。(見第四表)

表四

三十年代各省主要糧食作物種植面積可能增加之百分率

省別	糧食名稱	小麥	大麥	蠶豆	豌豆	稻	玉米	甘藷	高粱	小米	大豆
四川	康西	11.9	3.8	2.2	1.8	8.1	9.8	7.6	1.4	...	0.5
江西	建北	8.8	3.8	5.0	2.5	5.5	3.8	3.8	10.0	...	5.0
浙江	福湖	25.0	...	...	...	10.8	4.0	...	...	...	8.0
湖北	雲南	...	...	...	...	2.5	...	...	...	...	...
湖南	廣西	5.0	...	...	...	...	5.0	22.5	...	...	...
雲南	貴州	...	...	...	...	...	20.0	55.0	...	25.0	...
陝西	甘肅	10.0	2.7	2.7	3.6	7.7	7.2	28.2	3.3	...	2.3
廣西	貴州	34.1	6.1	6.4	...	4.5	6.5	4.5	8.2	...	1.2
湖南	雲南	6.0	3.7	...	0.5	3.6	9.6	10.7	1.7	...	2.8
湖北	雲南	17.6	9.0	3.3	1.4	4.1	4.3	16.0	1.0	...	...
湖南	雲南	6.8	0.4	...	...	1.9	1.8	...	1.3	...	1.5
陝西	甘肅	9.1	0.4	...	0.2	2.3	4.6	7.3	1.3	0.2	...
貴州	雲南	18.3	2.0	1.9	2.9	3.6	5.0	2.5	2.3	1.5	...
貴州	雲南	34.3	2.9	...	...	2.1	1.4	...	...	...	...
平均	均	13.0	2.5	1.5	0.9	4.0	6.9	11.3	2.2	1.9	1.6